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年审会计师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,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年审会计师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。立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,能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,1986年复办,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,注册地址为上海市,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,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,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,具有H股审计资格,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(PCAOB)注册登记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23年末,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、注册会计师2,53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10,730名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,且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规模

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(未经审计)46.14亿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.08亿元,证券业务收入15.16亿元,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.17亿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3年末,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.61亿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.50亿元,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

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起诉 (仲 裁) 人	被诉(被仲裁)人	诉讼(仲裁) 事件	诉讼 (仲裁)金额	诉讼(仲裁)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1,000 多万,在诉 讼过程中	连带责任,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足以覆盖赔偿金额,目前生效判 决均已履行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 券、银信评估、立 信等	2015 年重组、 2015 年报、 2016 年报	80 万元	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 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%承担补 充赔偿责任,立信投保的职业保 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0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,涉及从业人员77名。

二、年审项目信息

(一) 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 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冯蕾	2000年	1998 年	2003 年	2019 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张静	2019年	2016年	2016年	2022 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丁陈隆	2010年	2005 年	2010年	2021年

1、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:

姓名: 冯蕾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3年	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1年-2023年	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1 年-2023 年	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1 年-2022 年	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1年-2022年	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
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:

姓名: 张静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1年	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2022年-2023年	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
3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:

姓名:丁陈隆

) = 1 		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1年-2023年	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0年-2023年	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0年-2023年	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0年-2023年	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年-2023年	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
(二)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

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,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、会计师事务 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 管理体系,涉及业务承接、项目咨询、意见分歧解决、项目质量复核、项目质 量检查、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,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证相关程序 的实施。

2023年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,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、审计事项与公司各部

门进行了及时的咨询沟通,确保重难点事项得到有效解决。审计过程中,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,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,重点为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、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。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: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;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;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;其他监控活动,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,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,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,立信勤勉尽责,质量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实施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

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,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,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,配合公司审计工作,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,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,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,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,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结论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,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 工作安排,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立信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 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 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,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,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 性,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 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